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公告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述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路本公司會議室一樓舉行，建議決議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作出投票表決。所有決議案由獨立股東批准(除福建省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聯繫人(包括新華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新華都百貨有限公司及廈門恆興實業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有關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決議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票數及 所佔百分比	反對票數及 所佔百分比	總票數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福建省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達成的協議(「新華都協議」)(其副本已於會議上呈閱，並由會議主席草簽及標記為「A」以資識別)，其條款及其涉及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201,176,140 (100%)	0 (0%)	3,201,176,140 (100%)
2.	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為期三年的新華都協議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	3,201,176,140 (100%)	0 (0%)	3,201,176,140 (100%)
3.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福建省上杭鴻陽礦山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達成的協議(「鴻陽協議」)(其副本已於會議上呈閱，並由會議主席草簽及標記為「B」以資識別)，其條款及其涉及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201,176,140 (100%)	0 (0%)	3,201,176,140 (100%)

	決議案	贊成票數及 所佔百分比	反對票數及 所佔百分比	總票數
4.	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為期三年的鴻陽協議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	3,201,176,140 (100%)	0 (0%)	3,201,176,140 (100%)
5.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為或代表本公司簽立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文書和協議，及按其個人意見採取任何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附帶或相關之行動。	3,197,616,140 (99.89%)	3,552,000 (0.11%)	3,201,168,140 (100%)

所有上述決議案均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對於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56,523,640股，其中包括3,654,347,640股內資股，及1,602,176,000股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此乃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列席的股份持有人總數。除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2.93%，即1,205,074,000股內資股的福建省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聯繫人(包括新華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新華都百貨有限公司及廈門恆興實業有限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對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權利外，對於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投票，股東並無其他限制。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所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4,051,449,64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7.07%。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作為監票人核算投票結果。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主席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景河(主席)	楊達禮
劉曉初	姚立中
羅映南	龍炳坤
藍福生	
饒毅民	非執行董事
	柯希平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